附件3：

**赵庄镇2024年春季铲毒工作目标责任书**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共宿州市委、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实施意见》、《中共萧县县委、萧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实施意见》、萧禁毒委《萧县2024年春季铲毒专项行动工作方案》及《赵庄镇2024年春季铲毒专项行动工作方案》，确保全镇实现毒品原植物“零种植”、“零产量”的工作目标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特制定本责任书。

一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对禁种铲毒工作的领导

各村总支书记是禁种铲毒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对本行政区域禁种铲毒工作负总责。要按照“谁主管谁负责”、“属地管理”和“网格化管理”的原则，将禁种铲毒工作纳入社会综合治理工作中，同部署、同检查、同落实、同考核，建立完善禁种铲毒长效工作机制。

二、强化目标考核，落实禁种铲毒目标责任

按照“谁主管谁负责”、“属地管理”和“网格化管理”原则，逐级签订禁种铲毒工作责任书，做到任务到人，责任到人，划户包干，不留死角，要将禁种铲毒工作纳入村民自治、群防群治等工作中去，实现村民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自我预防，自我控制。将禁种铲毒工作任务层层落实到组、到户、到人。凡因责任不落实，措施不到位，实行倒查追究制，追究有关责任人和承包人的责任，并把禁种踏查铲毒工作开展情况将纳入到对村级的“七星联创”考核。

三、深入开展禁种铲毒的宣传教育活动

禁种宣传教育立足防范，争取主动。各村结合本村实际，召开村民代表或村民会议，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，将种毒人员及时曝光。在各村张贴禁种铲毒宣传图片及萧县禁种铲毒明白纸张贴到每一户，禁种铲毒宣传资料发放率达100％，鼓励群众检举揭发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违法犯罪行为，使群众自觉参与铲毒行动，努力营造全民禁种铲毒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四、认真组织开展踏查和铲毒行动

要根据罂粟种植、生长的季节规律，各村要按照上级的统一部署深入田间地头开展地毯式的搜巡踏査，并做好踏查记录。做到不漏一户，不留死角。严禁瞒报、虚报现象发生。

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村，将严肃追查、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。

年内被国家禁毒办卫星遥感监测、无人机航测或上级禁毒部门督导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；

年内被市级禁毒部门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20处以上或累计500株以上的；

3、非法种植情况隐瞒不报、弄虚作假的。

各村、各单位因禁种铲毒工作不力，按照《宿州市禁毒工作责任制》、《禁毒重点整治工作办法》严肃追究责任。

本责任书一式两份，责任双方各一份。

赵庄镇人民政府 单 位：

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